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25年5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338号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银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邦股份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15日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5号）文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8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5,217,433.9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03号）。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牡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5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一期）	225,643.00	78,500.00	77,521.7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5,217,433.97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置换545,217,433.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年产35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一期）	775,217,433.97	545,217,433.97	545,217,433.97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82,566.03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07,566.0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07,566.0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 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 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7,775,943.40	-	-
2	审计及验资费	471,698.11	-	-
3	律师费	754,716.98	94,339.62	94,339.62
4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424,528.30	424,528.30
5	信息披露、登记服务费、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5,679.24	88,698.11	88,698.11
合计		9,782,566.03	607,566.03	607,56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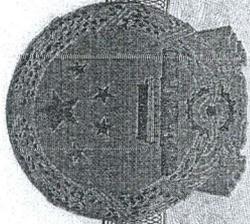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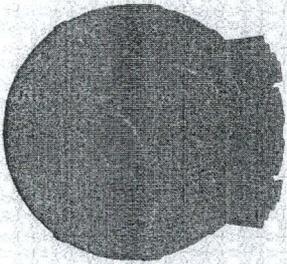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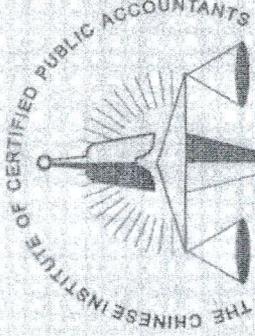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袁建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880330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飞霞
 姓名 Full name
 男 Sex
 1986-11-2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002281986112371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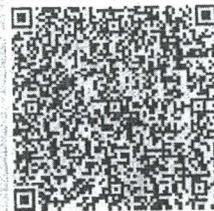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5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